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马山县妇幼保健院的妇幼项目、能力提升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四维整脊牵引床(腰椎电动牵引床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爱普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多功能手法整脊治疗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爱普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艾灸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宜信保(江苏)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超声多普勒胎心监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亚安利达医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医用臭氧治疗机(多功能臭氧雾化治疗仪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徐州市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颍川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